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上半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是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